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

苏土协发〔2024〕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

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试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4年8月16日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理论、方法及其应用的深入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科研课题的申报与立项、实施监管、验收评审、经费使用、成果应用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技术审裁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的立项、中期检查、验收、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协会每年向全省公开发布《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年度课题计划》，以公开申报和定向委托等形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填报《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申报书》（详见附件1），开展研究。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研究实力，能够为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的我省土地估价机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高等院校等会员单位可独立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具有 10 年以上土地估价师资格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二）有承担或组织、指导课题实施的经历和能力，并具体承担统筹管理、确定思路、主持撰写、协调审定等实质性工作。

第七条 省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技术审裁专委会组织专家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并在省协会网站公示结果。

第八条 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并向课题承担单位发送书面立项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省协会签订《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项目合同书》（详见附件 2），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课题经费

第九条 省协会秘书处每年末根据当年协会财务状况，按会费的一定比例提出次年度课题经费预算，经常务理事会

批准后用于课题研究。

第十条 课题经费的取得，主要通过申请省协会资助、本单位配套、自筹等方式。

第十一条 省协会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项目合同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拨付课题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拨付的课题经费限于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包括：资料费（翻译费等）、论证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成果印刷费、验收评审费、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协会追回课题研究资助经费：

- （一）对开展研究工作不力；
- （二）研究效率和研究质量低劣；
- （三）不能胜任研究任务。

第四章 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获得省协会立项的课题列入本单位相关工作计划，提供所必须的保障条件，督促检查项目研究情况，确保相关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与省协会秘书处保持经常性联系沟通，报告研究进展、接受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省协会将开展中期检查，组织中期评估。检查评估范围包括课题进展情况、研究思路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相关材料，报告研究进度及工作投入等情况，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确保课题研究的质量。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省协会撤销已立项课题：

（一）存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所报课题参加人与实际参加人不一致，负责人没有实质性地从事课题研究等现象的；

（二）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立项单位验收或评审的；

（三）严重抄袭他人成果的；

（四）被查出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或未达到委托协议验收标准，拖延不改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研究的；

（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被撤销课题者和无故中止课题者，省协会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课题申报并取消课题投标资格。

第五章 验收评审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按时将相关结题材料，包括课题研究报告、课题验收工作报告（详见附件3）、课题成果等，提交给省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条 省协会秘书处根据立项合同的要求，对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达到可验收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验收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书面通讯评审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省协会技术审裁委员会选取专家组成课题验收评审专家组，原则上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设组长一人，由资深专家或业内学者担任。

第二十三条 验收评审时，课题负责人进行PPT汇报，评审专家依据立项合同，结合课题完成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并确定是否同意结题。

第二十四条 验收评审会后，如有需要，课题负责人须根据评审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

第二十五条 课题验收评审未被通过，专家组认为有修改基础的，可允许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加工、补充研究，并重新申请验收评审；修改完善最长期限为一年，验收评审仍不合格者，撤销该课题，不合格课题的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课题。

第二十六条 验收评审通过的课题，颁发《江苏省土地

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结题证书》。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列入《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年度课题计划》的课题成果采用统一课题编号，格式为：STG-2XXX-00XX。

第二十八条 列入《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年度课题计划》的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及版权归课题承担单位和省协会共有。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前，须征得省协会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同时须注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第二十九条 省协会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对有利于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省协会负责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和宣传。

第三十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资料、重要结论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试行，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经常务理事会审议修订。

附件 1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编制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仅适用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申报使用。

二、申报书应按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

三、申报书内容一律用宋体五号字填写。

四、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此《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已征得课题组成员的同意。若填报失实，申报单位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入选，我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单位盖章（公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 负责 人 情 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 称		研究 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申报 单 位 情 况	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机构代码					
课题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现从事 专业	所在 单位	本课题中承担的 任务

课题 基本 信息	课题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1. 研究背景（相关政策，国内外研究进展）
2. 研究目的
3. 研究内容
4. 研究思路（技术路线和框架）
5. 研究时间安排
6. 预期研究成果和形式
7. 工作基础（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可另加页）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说明
课题 经费 预算	1			
	2			
	3			
	4			
	5			
	6			
	合计			
	申报单 位或课 题组自 筹资金 情况说 明	<p>自筹（配套）资金情况说明（没有可以不填；如有，须由资金提供单位加盖公章）</p>		

附件 2

课题编号：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单位：_____

主管单位：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起止年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制定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乙方为研究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复印件无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3. 本合同书需打印（A4），若手写需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楚。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4. 研究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遵守《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的有关规定。
5.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研究目的意义、立项依据、研究内容

(一) 目的和意义

(二) 立项依据

(三) 研究内容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一) 研究方法

(二) 研究框架和技术路线

三、预期成果

四、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

五、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一) 人员组成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本课题中承担任务（此行删除）

(二) 研究条件

六、经费计划和支出预算

(一) 研究项目总经费预算：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其中：协会补助经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承担单位自筹：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二) 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说明
研究 项目 经费 预算	1			
	2			
	3			
	4			
	5			
	6			
	...	其它		
	合计	-		-

(三) 研究项目经费拨付

类别		金额
经费拨付	甲方拨付金额总额	元
	第一次（立项后）拨付 60%	元
	第二次（验收结项后）拨付 40%	元
	承担单位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七、其它条款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按研究项目申报书及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成果形式、计划进度制定研究方案，按时保质完成研究工作并及时报送阶段和目标成果。
2.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按研究项目申报书及预期成果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停止资助；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应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甲方中途如无故撤销项目或不履行合同，所拨经费不再追回。
3. 项目研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5. 乙方对甲方拨付的研究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开支，专款专用，如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行解决。
6. 甲方在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后的三个月内组织项目评审，乙方须根据评审意见完善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完整研究报告（包含分报告）和相关技术、数据资料及相应

的电子文档。验收结项后一周内甲方将余款一次性拨付乙方。

7. 乙方对研究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基础材料、研究成果等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研究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8. 乙方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前，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研究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10.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签约各方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地址：

电话：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地址：

电话：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课题编号：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 验收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单位：_____

主管单位：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起止年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制定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仅适用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立项课题结题使用。

二、结题工作报告应按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

三、“课题组成员”按照实际参与课题研究的成员填写。

四、材料规格：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一、课题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课题完成时间			
课题成果名称			
课题组主要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实际承担任务

二、课题任务完成情况

(一) 研究项目合同书规定成果完成情况

序号	预期成果	完成情况

(二) 研究变更情况说明 (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名称、研究内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变更, 若无调整填写“无”)

(三) 课题任务执行情况综述 (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等)

三、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支出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 (元)
总计使用经费 (元)		

课题经费使用负责人 (签字):

四、课题承办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